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金櫻

相 對 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具狀聲請，聲請事項為「臺灣仲裁協會於115年1月7日作成之114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『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』（即本件相對人）應向『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』（即本件聲請人）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8,565元，及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（即115年4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主文第3項仲裁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（仲裁費用為210,035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05,018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；相對人另須給付聲請人上述合計金額之發票營業稅434,179元」准予強制執行。關於計算至聲請日前1日之利息共22,3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併算價額，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9,140,090元（計算式：8,578,5

01 65元【本金】+22,328元【利息】+105,018元【仲裁費用】+  
02 434,179元【發票營業稅】=9,140,090元)。依非訟事件法  
03 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04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，應徵  
05 收費用3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09 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2 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  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  
14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林均軒